

证券代码：605136 证券简称：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6,747,538 股公司股份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等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属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因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判决上诉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表示将会提起上诉，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由于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18%，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诉讼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而进行的财产分割事项，预计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

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因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，收到前妻翁淑华女士进行财产分割的诉讼，请求将登记在黄韬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合计133,980,304股中的1/8股权份额即16,747,538股归属于翁淑华所有。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号）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的通知，得知其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沪0104民初6368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百零三条、第一千零八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[法释（2003）19号]第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黄韬持有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05136）中的16,747,538股归翁淑华所有；

2、黄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配合翁淑华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至翁淑华名下。

案件受理费501,626.14元，由翁淑华和黄韬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案件属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因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判决上诉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表示将会提起上诉，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由于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18%，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诉讼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而进行的财产分割事项，预计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 日